

武汉华枫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华枫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下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8年03月01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03月26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张力峰主持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由董事长张力峰主持，由全体董事经审议如下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武汉华枫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货物、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等交易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2018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力峰、韩淑华、汪卫履行回避程序，因剩余董事人数不足3人，无法形成有效表决。

故将本议案直接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同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，会议主要内容详见会议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华枫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华枫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3 月 28 日